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審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8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5條定有明文。是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(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)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89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1110624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